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

最佳應用守則

所有董事均未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在中期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內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及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姜國芳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